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重訴字第143號

原告 林宏勇
訴訟代理人 李宏文律師
被告 林玉梅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8,078,750元。
原告溢繳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94元應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美金250,000元，爰以起訴日即民國113年5月24日之臺灣銀行美金兌換新臺幣即期賣出匯率1：32.315元換算成新臺幣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078,750元（計算式：250,000元×32.315元=8,078,75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0,992元，而原告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81,586元，溢繳594元，依首揭規定，應予返還。

三、據上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靚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02 書記官 吳國榮